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管”）设立“招商创融-广田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专项计划概述

本公司拟将基于总包合同或分包合同在全国范围内多家客户所享有的已经履行的义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权益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招商资管设立的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本公司基于总包合同或分包合同对客户享有的已经履行的义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权益及其附属权益。

（二）交易结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购买本公司所拥有的基础资产，拟购买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

项计划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就入池应收账款，若本公司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则由本公司赎回该份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权益及其附属权益。如本公司不履行该赎回义务，则由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田控股”）履行赎回义务。本公司亦对客户在支付日起的90天内仍未足额支付应付款款项的资产（“逾期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若本公司不赎回逾期基础资产，则由广田控股履行赎回义务。广田控股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报酬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6%，并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一）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获准设立的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日期：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广田控股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具体事宜以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四、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等。

五、专项计划的意义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

3、资产证券化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企业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